

【第二輯】

陳明光 侯真平 主編

陳靖節集卷之五 叙



廈門大學出版社
國家一級出版社 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

嘉靖丁亥夏少宰燕泉何公歸
于留都舟過潯陽余遣人候之
緘一編貽余啓封公手注靖節
集也且曰盍刻諸因憶昔侍公
滇南嘗受讀是編來豫章塵
嘉紉每欲誦陶詩以自適檢諸

廈門大學圖書館藏稀見史料二

中國稀見史料



蓋五六十
年前陶集
僅有何氏
一註為書
別梓也
年來刻本
甚多
余獨寶此
者手澤
子孫其重
之哉
萬曆壬子
夏
煥書

【第二輯】

陳明光 侯真平 主編



廈門大學出版社
國家一級出版社 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

中國稀見史料

廈門大學圖書館藏稀見史料【二】

靖節集

先生詩平典出應璩風力出左太冲物品如古
流第一嘗學孔明隱固如是也晉宋易命道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稀见史料. 第2辑, 厦门大学图书馆藏稀见史料. 1/陈明光, 侯真平主编.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7-5615-3638-4

I. ①中… II. ①陈…②侯… III. ①古籍-汇编-中国②中国-古代史-史料-明清时代 IV. ①Z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57611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 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地址: 厦门市集美石鼓路 9 号 邮编: 361021)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612

定价: 15 000.00 元(全二十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硃 見

報欽奉前因隨即轉行欽遵在案遵查杭州府地居
省會政務殷繁且時有發審委辦事件非精明幹練
之員弗克勝任隨與藩臬兩司在於通省知府內詳
加遴選查有紹興府知府徐榮年六十四歲正黃旗
漢軍德清佐領下人由進士以知縣即用籤掣浙江
補臨安縣知縣經前撫臣劉韻珂於明保案內列單
保舉欽奉

筆圈出奏陞玉環同知併案引

奉

旨

徐榮准其陞補浙江溫台玉環同知欽此道光二十八年

六月初五日欽奉

諭

旨補授紹興府知府是年八月十八日到任現經臣委令

署理杭嘉湖道篆務該員歷練老成緩急可靠以之

調補杭州府知府實堪勝任據署藩司黃樂之署臬

司崇恩具詳前來臣等往返函商意見相同合無

仰懇

聖恩俯念員缺緊要准以紹興府知府徐榮調補杭州府
知府洵於省會要缺有裨如蒙

俞允該府係奉

旨揀調人員例不核計叅罰對品調補銜缺相當毋庸送

部引

見所遺紹興府知府員缺應即遵

旨以恩符補授謹合詞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奉

硃批吏部議奏

請以陸之棟調補鄞縣

奏為揀員調補海疆要缺知縣恭摺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照甯波府鄞縣知縣馮翊草職奉准部覆應歸
咸豐二年九月初三日開缺所遺員缺係衝繁難三
項相兼海疆要缺前經兩次請以湖州府歸安縣知
縣張銑調補嗣准吏部以張銑雖試俸已滿三年並
未題銷亦未遵照新例捐免與例不符咨令另揀合
例人員調補等因查該縣為甯波府附郭首邑且係

浙省海疆第一重鎮時有發審事件政務本屬殷繁
加之民夷雜處稽查彈壓尤關緊要非精明幹練之
員不足以資治理臣與藩臬兩司于通省現任知縣
內逐加遴選非現居要缺即人地未宜一時實無合
例堪調之員惟查有處州府龍泉縣知縣陸之棟年
五十六歲江蘇六合縣人由監生遵酌增例捐通判
分發江西籌備例改捐知縣發浙補昌化縣知縣丁
憂回籍服滿復到補龍泉縣知縣道光二十四年十
二月十一日任事期滿寔授又經銷去試俸該員才

具幹練辦事勤能歷俸久滿三年現署新城縣事接任後即辦抗糧戕官之案拿獲首要安撫善良駕馭俱屬得宜以之調補鄞縣知縣堪勝海疆要缺之任惟該員前因應攤咸豐元年官墊民欠銀兩未能完解于咸豐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奏銷摘頂嗣經趕全完于是年十一月初八日欽奉恩旨給還頂戴在鄞縣開缺以後與例稍有未符但海疆員缺緊要人地寔在相需例得專摺

奏調據署布政使事按察使黃樂之署按察使事杭嘉

湖道崇恩具詳前來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海疆要缺需人准以龍泉縣知縣陸之棟調補

鄞縣知縣寔于地方有裨如蒙

俞允該員係現任知縣調補知縣銜缺相當毋庸送部引

見至該員任內一切因公處分例免核計所遺龍泉縣係

疲難中缺容臣另行遴員請補謹會同兼署閩浙總

督福州將軍臣有鳳恭摺具

奏伏乞

皇工聖鑒勅部核覆施行再張銑未銷試俸不准調補部

覆係咸豐三年五月初五日行文遵照部示按照限
減半計算應以六月初三日起限扣至七月十八日
司限屆滿令于十一月十五日據藩司詳調核計遲
延三月以上實因一時揀調乏員致有遲逾合併陳

明謹

奏奉

硃批吏部議奏

特叅曠悞職守之知縣

奏為特叅無故在省逗遛曠悞職守之知縣請

旨革職以肅

功令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照州縣為親民之官一邑地方全資撫治必須
在任盡心經理非有緊要面稟公事不應輒行晉省
日久逗遛致滋曠悞茲查有署湖州府屬孝豐縣事
請補象山縣知縣吳人杰于咸豐三年八月二十六
日接署孝豐縣篆該縣雖係簡缺然日有應辦地方

事件自應在任勤求治理以期無忝職守乃該員忽於十一月二十七日來省謁見面稟該處民多逋欠催徵棘手措理維艱力求交卸臣當以孝豐糧賦甚少民俗尚淳即近來間有刁民抗欠之事亦當實力開導妥為措置斷無不可整頓之理且該處與安甯甯國府屬連界當茲逆氛未靖尤防堵吃緊之時豈容無故遠離當即嚴飭該員速回署任並據署湖州府知府王有齡稟請飭令該員趕緊回署又經催令起程去後詎該員一味延挨至今仍不回任竟置地

方公事於不顧實屬曠悞職守若不從嚴參愆于吏
治官方大有關係據署布政使黃樂之署按察使崇
恩轉據該道府揭報會同詳請

奏參前來相應請

旨將署孝豐縣事請補象山縣知縣吳人杰即行革職以肅
功令臣謹會同兼署閩浙總督福州將軍臣有鳳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至所遺象山縣員缺浙省現有應補人員
前以吳人杰請補之案尚未奉准部覆應仍以前縣

饒宗孟告病之日開缺另行序補其後出之雲和麗水仙居青田等縣缺亦各挨次請補以符定例合並

陳明謹

奏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咸豐四年二月十九日内閣奉

上諭黃宗漢奏請將曠誤職守之知縣革職一摺浙江署孝豐縣事請補象山縣知縣吳人杰於接署孝豐縣印務後竟敢擅離職守進省謁見巡撫面稟催徵棘手力求交卸經該撫嚴飭回任該員一味耽延不肯起程寔

屬曠誤職守吳人杰著即革職以示懲儆餘著照所議
辦理欽此

完解地丁銀兩之知縣開復頂戴

再前諸暨縣知縣劉書田應解咸豐二年分地丁銀兩完數短絀遂昌縣知縣李鵬揚尤無分厘完解經臣奏參欽奉

上諭均着先行摘去頂戴勒限完解等因欽遵在案茲據署布政使黃樂之詳稱前諸暨縣知縣劉書田遂昌縣知縣李鵬揚應解二年分地丁銀兩趕解全完請將原參摘頂之案

奏懇開復前來臣查劉書田李鵬揚于應解二年地丁